

价格评估报告摘要

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资产处置涉及的苗木资产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出具价格评估报告。现将价格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资产占有方：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价格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资产处置涉及的苗木资产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四、价格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资产处置涉及的苗木资产。

评估范围的资产主要内容如下：桂花、香樟、女贞、紫薇、海棠等共计552棵。评估人员现场清查登记时，因苗木便于逐个清点，由评估人员逐棵清点登记，部分苗木已经死亡或者灭失。以上资产均由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详见评估明细表。截至评估基准日，苗木资产位于肥西县经开区三河路旁。

五、价格类型：市场价值

六、价格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4月8日（为现场勘查之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出具报告日期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

七、价格评估方法：市场法

八、价格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的评估方法。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8日），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资产处置涉及的苗木资产的评估值为5586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

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价格评估报告

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价格鉴证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资产处置涉及的苗木资产在2024年4月8日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现将价格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资产占有方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本次价格评估的委托人为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资产占有方为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他报告使用人：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方。

二、价格评估目的

为委托人拟资产处置涉及的苗木资产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三、价格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资产处置涉及的苗木资产。

评估范围的资产主要内容如下：桂花、香樟、女贞、紫薇、海棠等共计552棵。评估人员现场清查登记时，因苗木便于逐个清点，由评估人员逐棵清点登记，部分苗木已经死亡或者灭失。以上资产均由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详见评估明细表。截至评估基准日，苗木资产位于肥西县经开区三河路旁。

四、价格类型及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产权持有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评估依据为现行的政策、条款等假设前提；

5、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不变的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8日的具体条件反映市场价格。

本价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价格鉴证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价格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的评估方法，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8日)，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资产处置涉及的苗木资产的评估值为5586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如若评估基准日苗木的数量、存活率发生变化，则需重新评估。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价格鉴证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委托人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人与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价格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相关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出具日为2024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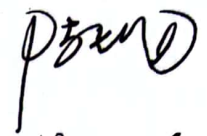

十四、价格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证号：皖J0014

法定代表人：

十五、价格评估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签字
陈业海	价格鉴证师	0021549	
黄丁亮	价格鉴证师	0021545	

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苗木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8日

产权持有人：安徽肥西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苗木品种	数量 (棵)	规格				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	备注
			地径(cm)	胸径(cm)	高度	冠幅(m)			
1	木槿	12	5—6				40.00	480.00	
2	木槿	5	5—6				0.00	0.00	枯死
3	乌柏	4		14—16			300.00	1200.00	
4	乌柏	3		14—16			0.00	0.00	枯死
5	紫薇	10	8.00				100.00	1000.00	
6	紫薇	3	8.00				0.00	0.00	枯死
7	桂花	21				2.00	120.00	2520.00	
8	桂花	10				2.50	200.00	2000.00	
9	桂花	30				2-2.5	0.00	0.00	枯死
10	银杏	4		15.00			300.00	1200.00	
11	红榉	4		15.00			320.00	1280.00	
12	香樟	34		15.00			260.00	8840.00	
13	香樟	28		15.00			0.00	0.00	枯死
14	女贞	10		12.00			200.00	2000.00	
15	女贞	9		12.00			0.00	0.00	枯死
16	垂丝海棠	22	7—8				100.00	2200.00	
17	朴树	1		15.00			0.00	0.00	枯死
18	重柳	1		15.00			200.00	200.00	
19	栾树	6		15—18			320.00	1920.00	
20	栾树	9		15—18			0.00	0.00	枯死
21	红花檵木	26				1.20	30.00	780.00	
22	法国梧桐	18					0.00	0.00	灭失
23	女贞	13		14.00			280.00	3640.00	
24	女贞	9		14.00			0.00	0.00	枯死
25	樱花	32	8.00				100.00	3200.00	
26	樱花	18	8.00				0.00	0.00	枯死
27	栾树	8		18.00			320.00	2560.00	
28	银杏	5		15—18			300.00	1500.00	
29	紫薇	30	8.00				0.00	0.00	灭失
30	木槿	19	6—8				60.00	1140.00	
31	月季	5	5.00				20.00	100.00	

32	乌桕	10		15.00			300.00	3000.00	
33	红榉	12		15.00			320.00	3840.00	
34	红榉	8		15.00			0.00	0.00	枯死
35	桂花	12				2.50	200.00	2400.00	
36	女贞	6		14.00			280.00	1680.00	
37	垂丝海棠	34	7.00				80.00	2720.00	
38	垂丝海棠	11	7.00				0.00	0.00	枯死
39	栾树	7		15.00			280.00	1960.00	
40	无患子	2		15.00			400.00	800.00	
41	北美海棠	34	7.00				50.00	1700.00	
42	红花玉兰	3		12.00			0.00	0.00	枯死
43	红梅	4	7.00				0.00	0.00	灭失
资产合计:		552						55,860.00	